



**中赣国际认证**

## **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编 号：ZGC/RU-094**

**版 本：A/0**

**编 制：技术委员会**

**批 准：肖金明**

2023年03月20日发布

2023年03月23日实施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 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 1.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规范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碳足迹认证活动。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核查产品碳足迹水平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2.认证依据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PAS 2050:2011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 3.对认证核查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核查人员应具备 ccaa 有效的温室气体注册核查员资格；

3.2 核查人员应经过温室气体培训及碳足迹认证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经考试或评价具备本体系认证所需的专业核查能力；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相关认证记录、认证核查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认证方法和核查方案

4.1 产品碳足迹认证是依据相关认证标准，采用功能法对受评审方进行核查，确认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后，通过出具认证证书证明其满足程度的过程。

4.2 产品碳足迹认证核查采用评分制，对申请组织的产品碳足迹水平进行核查，依据评分值确定企业产品碳足迹水平是否达标和达标程度。

4.3 产品碳足迹水平认证标准为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PAS 2050:2011 《商品和服务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4.4 核查方案包括初次认证核查及第二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监督核查。第一个两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 5.认证程序

### 5.1 认证申请

#### 5.1.1 申请认证的组织可从本认证公司网站直接获取或通过适当途径获取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 (5) 申请书、认证合同等格式文件。

### 5.1.2 申请书及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由认证申请方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按其附件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从业资质（适用时）；
- b) 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有效许可文件，如：环境/卫生/经营许可证等；
- c) 申请产品明细清单：产品种类、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功能单位、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执行标准等；
- d) 多场所清单（适用时），如企业申请产品覆盖多个场所，须提供多场所清单。

## 5.2 申请评审

### 5.2.1 评审要求

本认证公司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产品种类名称、规格型号、工艺流程、完成核查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认证公司将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及申请产品相关信息的充分性，了解组织特点，确定申请组织法律地位的合法性，必要时，通过公开网站验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
- b) 申请组织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是否已全部获知，并愿意遵守；对于认证要求的信息理解上的差异是否已得到解决。初步确定可受理的认证范围；
- c) 公司的专业能力是否满足核查实施的要求，包括认证核查人员和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对评审后确定无法受理的认证项目，公司将在5日内通知认证申请方。对不予受理的申请或申请方撤回的申请，应采取保密方式将申请文件和有关的资料归档保存。

### 5.2.2 签订认证合同

受理申请后，本认证公司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产品碳足迹系统并保持产品碳足迹水平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本认证公司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提供的产品碳足迹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了与其产品和产品碳足迹相关的重大事故。

④产品碳足迹系统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产品碳足迹的工作场所变更；产品碳足迹系统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产品碳足迹系统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5) 拟开展的产品碳足迹认证覆盖的碳足迹边界和数据。

(6) 在认证核查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本认证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产品碳足迹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5.2.3 认证信息或认证要求变更申请的评审

获证组织提出组织名称、地址、产品或服务的变更或认证要求的变更申请时，需填报获证组织信息确认表，并提交必要的补充信息。本认证公司将对变更内容进行评审，且要特别关注其申请变更资料的充分性和合法性。经评审确认不能受理的，将及时反馈申请组织说明理由。

## 5.3 核查策划

### 5.3.1 制定核查方案

5.3.1.1 依据本认证公司相关文件要求，综合考虑申请产品种类型号、行业特点、运作的复杂程度、申请产品覆盖场所的数量，以及经过证实的产品碳足迹有效性水平和以

前核查结果，制定整个认证周期的核查方案，并通过每次核查结束后的反馈信息和核查前再次获取的变化信息，包括及时作出原有核查方案的调整，以实现动态的管理。

5.3.1.2 为确保认证核查的完整有效，本认证公司将依据以下规则确定核查人日，基于申请组织产品种类和型号，并考虑产品碳足迹范围、特性、工艺复杂程度、风险程度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认证核查工作需要的现场核查人日数。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增加或减少核查人日数，但应有合理理由并记录。

申请组织产品种类确定规则：参考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当中的分类，同为三级代码下的产品视为同类产品，同为一级或二级代码下的不同产品视为非同类产品。

核查人日确定规则：

分类	产品种类数 A	型号数 B	核查人日
情况一	A=1	$B \leq 9$	2
	A=1	$9 < B \leq 16$	2.5
	A=1	$16 < B \leq 24$	3
	A=1	8个一档，以此类推	上一档+0.5
情况二	$A \geq 2$	每种产品型号数 $B \leq 8$	A+1
	$A \geq 2$	任意一种或多种产品型号数 $B > 8$	按情况一执行

例如：某申请组织有 a、b 两种不同的产品，分别申请 9 个型号和 10 个型号，那么核查人日为：产品 a+b 不超型号的基础人日是  $2+1=3$  人日，每种产品分别超了一档型号数，分别按照情况一+0.5 人日，合计  $3+0.5+0.5=4$  人日。

### 5.3.2 组成核查组

5.3.2.1 本认证公司将根据产品碳足迹覆盖的产品种类型号等选择具备相关核查能力的核查员组成核查组。

### 5.3.3 核查通知

确定核查时间和核查组后，拟定核查通知，发给受核查方，经受核查方确认后，发给核查组。

### 5.3.4 核查计划

5.3.4.1 核查组接到核查通知书后，制定书面的核查计划，以便为有关各方就核查活动的安排和实施达成一致提供依据。

5.3.4.2 核查计划包括以下内容：核查目的，核查准则，核查范围，现场核查的日期和场所，现场核查持续时间，核查组成员。

5.3.4.3 为使现场核查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碳足迹活动情况，现场核查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碳足迹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3.4.4 在核查活动开始前，核查组应将核查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 5.4 实施现场核查

核查组应当按照核查计划的安排完成核查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核查过程中不得更换核查计划确定的核查员。

核查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及与碳足迹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核查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核查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 5.4.1 核查过程及环节

初次认证核查，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核查。

第一阶段核查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产品/服务碳足迹模型建立。
- (2)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核查安排。

第二阶段核查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工艺/服务流程、人数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确认申请组织碳足迹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申请组织实际碳足迹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对于核查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核查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4) 产品/服务碳足迹核算。

## 5.5 编制核查报告（产品碳足迹报告）。

5.5.1 每次核查结束后，核查组长应依据产品碳足迹核查表中信息，编制产品碳足迹报告，并对报告的内容负责，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后发放到认证申请方。

5.4.5.2 报告应提供对核查的准确、简明和清晰的记录, 以便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的信息, 并应包括如下内容:

- a) 客户的名称、产品信息、系统边界信息等;
- b) 核查类型 (如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核查)
- c) 核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d) 核查组成员及核查时间;
- e)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
- f)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h) 核查结论;
- i) 其他必要的内容。

## 5.6 认证决定

技术委员会负责认证决定工作, 批准核查报告和认证决定。技术委员会人员根据对核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核查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 (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 进行认证决定。为确保公正性, 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现场核查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 公司将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 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 5.7 认证证书

5.7.1 根据认证决定批准结果向满足认证要求的申请组织颁发正式的碳足迹证书, 碳足迹证书的内容包括:

- a) 本认证公司的名称、认证标志;
- b)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及其产品碳足迹提供场所的地址;
- c)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d) 产品碳足迹认证依据的标准;
- e) 发证日期和认证有效期;
- f) 证书编号和二维码。

5.6.2 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再认证通过后证书有效期在初次证书到期日往后再推两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核查来保持。获证组织对于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参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相关规定。

## 5.7 获证后监督

5.7.1 为确保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在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将安排发证后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核查。一般情况下，两次核查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5.7.2 在证书有效期间，如发生以下情形时，在正常例行监督核查的间隔期间可考虑增加核查频次或专项核查：

- a) 获证组织发生严重的事故媒体曝光或顾客投诉，经证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b)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时，包括法人组织机构有关职能产品碳足迹资源等；
- c) 认证依据发生变化时；
- d) 相关方对获证组织进行多次投诉；
-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5.7.3 监督核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监督周期内产品碳足迹系统的任何变更，包括组织机构变更、产品变更、系统边界、工艺流程等变化情况；
- b) 组织的内部监督核查活动及改进的效果；
- c) 组织代表性区域和活动；
- d) 相关方/顾客的投诉、申诉、争议的处理，确认组织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重大投诉对认证保持的影响；
- e)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

5.7.4 通常情况下，监督现场核查时间人日约为初始认证现场核查人日的三分之一。特殊情况下，可以合理的增加或减少核查人日数，理由应充分并予以记录。

5.7.5 监督核查的实施

本认证公司按照核查方案，委派核查组对获证客户实施现场监督核查。核查后，核查组将填写产品碳足迹认证核查检查表，形成核查结论，编写核查报告。

5.7.6 监督核查结果的批准

本认证公司评定人员对监督核查的结果进行审定，审定为合格者，公司将批准其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如果审定不通过，将暂停证书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内再次实施监督核查，通过后恢复证书，若不通过将撤销证书。

## 5.8 再认证



5.8.1 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有效期两年，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则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公司提出再认证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5.8.2 当获证组织碳足迹产品/服务名称和型号、生命周期、功能单位、工艺流程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时，再认证现场核查时间约为初始认证现场核查人日的三分之二。特殊情况下，可增加人日数，增加理由应充分。

## 6.其他要求

### 6.1 认证的终止、扩大或缩小、暂停或撤销

公司已制定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注销认证注册的相关规定，并已纳入产品碳足迹水平认证管理制度。具体要求详见该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 6.2 收费

按产品碳足迹认证收费及核查人日表中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